

正本

##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電話：03-5228805 傳真：03-5263104  
承辦人：蔡錦緞  
電子信箱：[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mailto: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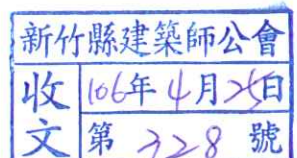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竹市建師業字第 03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新竹市政府同意指定本會為新竹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公告乙份(如附件一)。另檢附經新竹市政府同意備查之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及收費標準(如附件二)，惠請轉達所屬會員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凡辦理新竹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逕向本會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6 日修正核定之「新竹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要點」及其申請流程附圖(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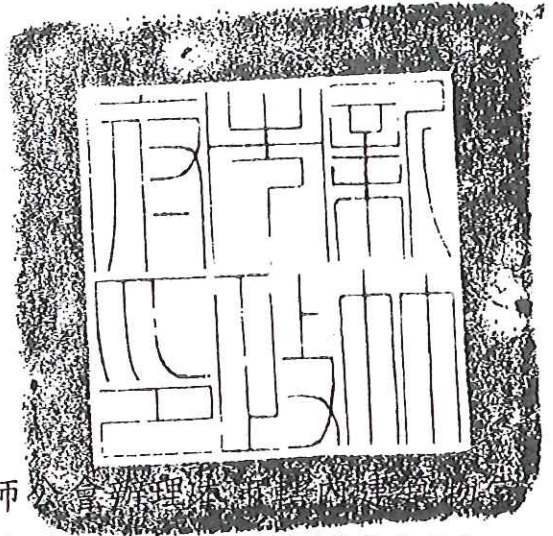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吳金泰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60044738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內容，並自民國106年6月1日起實施，詳如公告事項，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委託內容如下：

(一)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案件竣工查驗業務。

(二)屬前項範圍以外之室內裝修案件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審核圖說及第三十二條竣工查驗業務。但上開適用範圍建築物及公有建築物具急迫性或其他特殊因素，經本府認有必要，得逕向本府申請。

(三)申請變更使用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之室內裝修業務，依上開（一）、（二）項適用情形比照辦理。

二、本公告委託事項自民國106年6月1日起實施。

市長 林智堅

##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

104.11.9 本會第 2 屆第 29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

106.1.16 本會第 3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6.4.11 經新竹市政府府工使字第 1060044823 號同意備查

- 一、本作業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受理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時，交由本公會審查小組辦理。
- 三、本公會受理申請圖說查核、竣工查驗時，申請人應繳交審查費，其費用收取標準（如附表一）。
- 四、審查小組應於本公會收件之日起七日內審查圖說完竣，審查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逾三個月內未改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 五、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受理申請時，審查人員應於本公會收件後七日內前往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本公會應於三日內函知新竹市政府，並由新竹市政府核發查驗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限三個月內修改完成，逾期或逾許可證有效期限未申請合格證明者，本公會應報請新竹市政府查明處理。
- 六、依本事項之規定查核合格及查驗合格，僅為對申請施工或竣工之許可。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申請人或室內裝修業，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七、審查小組人員應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八、本事項經本公會理監事會通過，並呈報新竹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收取標準

種類 面積	圖說查核費	竣工查驗費	備註
300m <sup>2</sup> 以下 部分	4,000 元	4,500 元	1.面積為申請表(E1-1、E1-2)之申請樓地板面積。 2.審查費為分段計算：例面積3,200m <sup>2</sup> 圖說查核費計算： $(3,200-2,000)*4+(2,000-1,000)*6+(1,000-300)*10+4,000=21,800$ 3.圖說查核或竣工查驗之複核超過一次以上者，每次收2,000元車馬費。 4.申請案件駁回後，重行申請查核者，應重繳查核費。 5.物價指數變動率達百分之三時，審查費得另行調整之。 6.核發裝修許可函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規費，另由核發單位依政府規費收取相關辦法辦理。 7.本審查費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1日起實施。
300m <sup>2</sup> 至 1,000m <sup>2</sup> 部分	10 元/m <sup>2</sup>	12 元/m <sup>2</sup>	
1,000m <sup>2</sup> 至 2,000m <sup>2</sup> 部分	6 元/m <sup>2</sup>	8 元/m <sup>2</sup>	
2,000m <sup>2</sup> 至 5,000m <sup>2</sup> 部分	4 元/m <sup>2</sup>	5 元/m <sup>2</sup>	
5,000m <sup>2</sup> 以上 部分	2 元/m <sup>2</sup>	3 元/m <sup>2</sup>	

## 新竹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要點

民國 89 年 5 月 15 日核定實施全文 15 點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修正核定全文 21 點

- 一、本要點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之審查機構係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並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備之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審查人員資格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外，其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審查人員之資料，應由審查機構造冊，每一年報請本府備查；更動時亦同。
- 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有管理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經許可後按圖施工完竣，始得申請竣工查驗核發合格證明。
- 四、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應先經由審查機構審核圖說簽證及竣工查驗合格後，核轉本府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函及合格證明核發。  
前項申請流程如附圖一。
- 五、審查人員資格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外，其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審查下列項目：
  - （一）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通過之裝修材料，並檢附內政部核發之審核認可通知書證明。
  - （二）除前款外，亦得使用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或其他認證機構檢測合格之材料。
  - （三）裝修材料應符合認可有效期限，其品質應符合審查圖要求，並依該材料原生產公司之施工規範施工。
  - （四）能顯示裝修成果之現場照片。
- 七、審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時除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辦理外，應審查下列項目及勘查現場，並負現場裝修與圖說相驗責任。
  - （一）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其有效期限，自地政單位核發日起算至送審查機構第一次掛號日止，不得超過三個月）。
  - （二）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室內裝修從業者，從事各室內裝修業務所需之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內政部核發之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文件影本。
- 八、申請人應自核發許可函之日起一年內施工完成，並申請竣工查驗，未能如期完工者，得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申請查驗者，該核准案即予註銷。
- 九、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室內裝修面積在十層以下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超過十層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如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並在其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得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領有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辦理查核圖說並簽章負責後，逕向本府申請裝修許可，竣工時由審查機構查驗合格後，

核轉本府核發合格證明。  
前項申請流程如附圖二。

- 十、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用途、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變更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申請人依第四點向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核可後，向本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一併准駁，另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十一、審查機構收費基準及作業事項，由審查機構訂定報本府核備；修正時亦同。
- 十二、審查機構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時，應於審查項目欄簽註審查結果，並簽證負責。
- 十三、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申請書、竣工查驗表及裝修合格證格式依內政部之規定。
- 十四、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有無變更、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有變更、妨害或破壞者，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向新竹市消防局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合格之文件。
- 十五、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發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於核准前檢具事證函送本府處理：
  - (一) 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
  - (二) 非由本辦法第十五條所訂定之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者。
  - (三) 室內裝修從業者將其登記證提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者。
  - (四) 專業技術人員將其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者。
  - (五) 審查機構遇有審查疑義。
  - (六) 其他違反室內裝修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六、審查機構有下列行為，應依法負其責任：
  - (一)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本府作成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者。
  - (二)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致本府作成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者。
  - (三)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本府作成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者。
- 十七、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除應依本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拒絕受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案件之申請。
  - (二) 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廢弛其業務。
  - (三) 受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之相關文件及圖說資料，應每一年彙整造冊函送本府永久保存。
- 十八、室內裝修經審查機構審核許可、竣工查驗合格之案件，本府得隨時辦理抽查。前項抽查作業，由本府組成專案小組辦理。

十九、審查人員辦理圖說審核、竣工查驗之案件，經專案小組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府得視審查人員違失情節輕重，通知審查機構予以記缺點或終止對該審查人員之派任；必要時，並移送各主管機關懲處：

- (一) 申請圖說文件未齊全或內容不實者。
- (二) 裝修材料、分間牆或防火門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者。
- (三) 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或消防設備者。
- (四) 裝修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即查驗簽證合格者。
- (五) 不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化審查申辦程序條件，而未經本府同意，逕予查驗簽證合格者。
- (六) 其他經專案小組審認涉有違失情事者。

審查人員自第一次遭記缺點起，六個月內再次遭記缺點者，審查機構應終止對該審查人員之派任。

二十、審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機構不得指派其辦理審核及查驗業務，已派任者，應終止其派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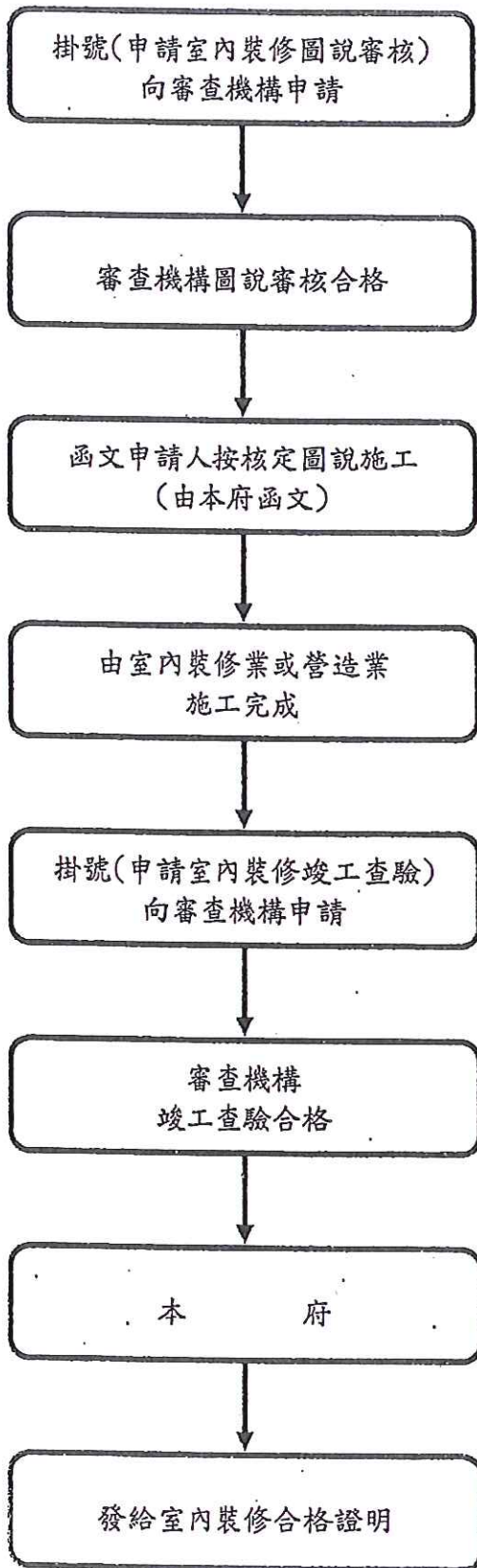
- (一) 審查人員資格不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 (二) 經依第二十點終止審查人員之派任者。
- (三) 派任證書供他人從事執行查驗簽證業務者。

經終止派認審查人員辦理中之案件，審查機構應另指定其他審查人員接續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 新竹市政府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要點

附圖一



附圖二

